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08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周四)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1,357,562股,占上市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周宁先生、翟丽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一:关于华素制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35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华素制药投资新设子公司及本公司为华素

制药合同约定责任提供担保等事宜及授权董事长周宁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35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廖宏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3-006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李永明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404,048,4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4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振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048,4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二)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振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北群、李华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3-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李永明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404,048,4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4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振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048,4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二)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振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北群、李华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公告编号:2013-00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度相比大幅增加,增幅80%-100%之间。

二、上年同期数据

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4.40万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33元。

由于2012年3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收购资产涉及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按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需对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上述预计的增幅区间涉及的上年同期数为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

三、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3.《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4.《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5.《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6.《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7.《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8.《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9.《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10.《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11.《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12.《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13.《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14.《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15.《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16.《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17.《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18.《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19.《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21.《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22.《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23.《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24.《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25.《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26.《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27.《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28.《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29.《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30.《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31.《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32.《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33.《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34.《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35.《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36.《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37.《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38.《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39.《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40.《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